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2樓
承辦人：王如鳳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
7117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信箱：ax892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137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菸害防制相關宣導素材，請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簡稱健康署)114年9月25日國健教字第11407614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該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(包含加熱菸)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。

三、健康署製作菸害防制相關宣導素材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加熱菸危害宣導海報：網址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Zk1L03fYzVaXCVwu_Ed-j3Ux6Z0N1tzT?usp=sharing。

(二)跑馬燈文字：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(含電子煙)及未

石牌國中 1140930



PXAA1146008022

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(含加熱菸)，最高可罰1萬元」。

(三)健康署網站菸害防制主題置有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)。

(四)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主題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5/09/30 10:38:40

裝

訂

線